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739號

原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
訴訟代理人　簡輔均

　　黃儀采

被　　告　圓智創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秋容

訴訟代理人　趙浩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肆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4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0年12月24日為言詞辯論時，減縮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2,470元，及自110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參諸

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前委由被告刪除網路上關於伊之負面新聞（下稱系爭新聞）之原文網頁(網址：https://www.ctwant.com/article/32181，標題：【大買家騙很大1】稱「生命最後之作」，老董惡意倒債，下稱系爭網頁)及移除關於該新聞之搜尋引擎關鍵字連結，報酬為682,500元，兩造並於110年2月23日簽訂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執行時間為90日，若被告未完成上述服務，則按比例退款，伊業於同年月26日將款項全數給付，被告依約最遲應於110年7月13日刪除系爭新聞之系爭網頁及移除搜尋引擎關鍵字連結。詎迄至本件起訴時仍得在系爭網頁及搜尋引擎上查得系爭新聞，顯見被告均未完成服務，依約應全額退款，伊已於同年9月11日以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向被告請求返還未果，爰依系爭契約備註欄第8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82,470元，並自110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已合意延長履約期間而由伊繼續處理，伊嗣後亦已聯繫相關新聞記者，並自行委請訴外人丁威中律師發律師函給王道旺台媒體有限公司，請其等將系爭新聞之網頁下架及移除關鍵字相關搜尋，原告稱另於110年11月委由他人移除系爭網頁不足採，被告確已依約刪除系爭網頁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2月23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委由被告刪除系爭新聞之系爭網頁及移除搜尋引擎關鍵字連結，原告因而已給付被告682,500元之報酬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系爭契約、系爭新聞之網頁截圖、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、第49頁）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另主張被告未完成工作，依約應返還款項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本院之判斷如下：

(一)依系爭契約所載主要服務類別為「負面新聞移除」，方案細項及說明為「刪除原文+移除搜尋引擎關鍵字連結」、專案目標欄為「標題：【大買家騙很大1】稱「生命最後之作」老董惡意倒債」，網址：https://www.ctwant.com/article/32181」，執行時間為90天，且備註欄第1條、第8條約定：「本報價單執行時間自收款後三個工作天起算…」、「若甲方（按：即被告）未完成上述服務，則按比例退款(30天的不含假日)退款將著（按：應為「酌」之誤寫）收手續費$30不包郵(30日內）」等語，有系爭契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110年9月間仍可連結至系爭網頁，且可在搜尋引擎上以關鍵字搜尋到系爭新聞之相關連結等情，有系爭存證信函暨所附系爭網頁及搜尋結果截圖（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）可稽，且經本院依職權以關鍵字搜尋，仍可見系爭新聞標題之相關網站連結等情，亦有網頁截圖（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）可佐，足見原告主張其於110年9月11日寄送系爭存證信函時，被告均未完成刪除系爭網頁及移除搜尋引擎關鍵字連結等語為可採，且斯時業已逾前揭約定之收款後3個工作日起算90日之期限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備註第8條之約定，扣除手續費30元後向被告請求退還剩餘之682,470元已付款項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被告雖辯稱：兩造已合意延長履約期間，且其亦已透過發送律師函等方式刪除系爭網頁云云。惟細譯被告所提出之律師函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內容，可見該函係於110年4月9日所寄送，觀諸被告於收受原告要求退款之系爭存證信函後，尚由被告公司之林弘修於110年10月14日以LINE通訊軟體（下稱LINE）向原告訴訟代理人告稱：您好，關於中陽集團該篇新聞處理B計畫，【大買家騙很大1】稱「生命最後之作」老董惡意倒債，1.因該家新聞媒體記者最後回覆，因官司還在

訴訟中，因此待訴訟完後才能刪除；2.因此我們採取DMCA從Google搜索引擎中做關鍵字移除。……」，原告訴訟代理人則覆稱：這部分要我們公司同意才行，因為這不是當初的約定等語，有LINE訊息紀錄（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）可稽，足見被告迄至110年10月14日止，仍未完成約定之服務，且亦未見被告曾同意延長履約期限。此外，被告復未能就「兩造曾合意延長履約期限」、「系爭網頁為其所刪除」等節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故其空言辯稱其已履約完成云云，自不足採。

五、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內容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查原告前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3日內給付本件退款，且被告業於110年9月18日收受等情，有系爭存證信函及回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、1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催告期滿後之110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備註第8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82,470元，並自110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又原告勝訴部分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茲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